

梁繼昌議員
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第七十三條第(五)項及第(十)項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本會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第(五)項及第(十)項，傳召警務處處長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，就(i)在香港使用的催淚煙子彈及手擲催淚彈的成分；(ii)在 2019 年 6 月至 11 月期間，因使用該些催淚煙子彈及手擲催淚彈而產生的副產物，包括但不限於熱力、微粒、有毒及有害化合物；(iii)該些催淚煙子彈及手擲催淚彈所產生的副產物數量；及(iv)該等副產物的毒性及其對人體的潛在影響，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、簿冊、紀錄或文件，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。